

如何界定文本意义的理解对象？

陈海飞

(扬州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解释学以对文本的理解为特殊研究对象,对文本的理解的实质是对文本意义的理解。作为理解对象的文本意义不应当是作者的主观意图、文本的字面意义、文本意义,应当是作者所表达的思想。

关键词:解释学;理解;文本意义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08)11-0234-03

解释学以对文本的理解为特殊研究对象,文本是符号与意义的统一体,文本的形式是符号,本质是意义,对文本的理解的实质是对文本意义的理解。文本意义是什么?不同的解释学理论的看法是不同的,大致有五种观点:第一种,文本意义是指作者的本来意图(original intention),即作者的内心世界所想要表达的东西,理解的目的是要重建作者的心理世界、把握作者的主观世界;第二种,文本意义是指文本的字面意义(literal meaning)。结构主义认为作品的意义只存在于作品文字和语言结构自身之中,认为文本意义就是文本的文字意义或字面意义,它与作者的主观意图无关,也与产生它的时代无关;第三种,理解是“让”文本意义显现、展示、出场,文本意义是指称文本在理解中即在与理解者的相遇中所呈现出来的意义,这种意义同时也就是理解者所领会到的意义,是文本在其后的流传中不断变化(意义增加与丢失并存)、在理解中所显现的意义,即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理解条件下所呈现出来的不同的意义;第四种,文本意义是作品的价值意义(significance)、时代意义,即作品的思想对于当下的现实生活的作用、影响;第五种,文本意义是指文本的含义、文本的原意(original meaning),即作者通过文本所表达的思想。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解释学的理解对象应该并且可以是何种“文本意义”?只有科学地界定“文本意义”的内涵,才能科学地界定理解的对象,也才能科学地界定解释学的研究对象,从而使得解释学成为一门科学的学科。怎样界定文本意义?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只谈两个问题,即可否将作者意图和文本字面意义作为理解的研究对象。

其一,能否把作者意图界定为理解的对象?

作者的主观意图是作者的内心世界。内在的心理过程只有主体自己可以体验,人的内心世界是不能被他人直接认识的,从根本上,一个人是无法去体验他人的内心世界的。“某一本文的意义不能从作者的主观性出发找到它的范围……把某一本文的意义限制在作者‘真实的’思想上是大有问题的”,心理世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即使是主体自己也无法准确地体验自己过去的心理历程。作者的主观意图是主观的,不具有客观的对象性。对心理过程的认识只有通过心理过程的外化,通过人的外在的活动,通过作者的内在思维外化的文字语言才能达到,对内在语言的认识是通过外在语言的认识而达到的,即对作者心理的把握必须依赖于对文本语言的分析才能达到。一方面,我们能够直接把握的仅仅是文本语言。文本语言是外在的、客观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只有通过对外在语言的认识来认识作者的心理,这是因为文本语言是作者心理的外在化反映。这两者是相互依赖和相互支持的“解释学循环”。从相互制约的角度看,不理解文本的语言,也就无法把握作者的心理,同时,不了解作者的心理就无法真正把握文本语言,也就无法真正把握文本的意义;从相互支持的角度看,把握

了文本语言，我们就可以由此而达到对作者心理的认识，对作者主观意图的认识越清晰，我们对文本语言所表达的作者的思想的把握就越准确。

作者的主观意图实质是作者的自觉意识，也就是作者自己主观上想要表达的东西，而文本意义与作者的主观意图是有间距的，即文本实际所表达的思想与作者所想要表达的思想往往是不等同的。“一个作者要表达某个特定含义的意图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会实现该意图……本文中不存在只是作者实际所达到的效果。”从文本的角度看，文本既包括作者想说而又已经说出来的思想，又包括了作者未曾自觉意识到而文本实际已经表达出来的思想。前者属于作者的自觉意识部分，后者是作者的无意识的表露。一方面，文本是作者自觉意识的实现，另一方面，作者在写作文本时，不可能对自己实际所表达的东西都能够自觉意识到，不可能对作品中所涉及的理论背景、理论前提等都自觉地进行论述，但这些又确实是文本自身所固有的，也同样构成文本的意义。从作者的角度看，由于作者的价值观、文化修养、驾驭语言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作者自己总是只能部分地实现、表述出自己的主观意图，总存在“词不达意”、“言不尽意”之处，在文本中实现的只是作者“欲说”的一部分，是一种“有意识的剩余”。

传统解释学、特别是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主张通过重建作者的心理、复制作者的创作过程来达到对文本意义即作者的思想的准确理解，把理解者自己自觉置于作者的整个创作活动中，注重对文本撰写的“内在根据”的把握，“解释的重要前提是，我们必须自觉地脱离自己的意识而进入作者的意识”。并浪漫地认为这种进入是可能的、是可以达到的，“在一个人想理解另一个人的任何情况中都存在这样一个前提，即这种差别是可消除的”。狄尔泰也主张通过“移入”他人的作品（生命表达式）、他人的生命，通过体验，“精神行走在熟悉的道路上”。这种以作者意图为理解旨趣的主张是建立在一种“人同此心”的基础上的，哲学解释学对这种“心理主义”的解释取向提出了批评，伽达默尔认为这种被重建的、从疏异化唤回的生命并不是原来的生命，由于理解者自身的深层历史性，因此进入他人心理从根本上看是不可能的。

作者意图与文本意义是两个不同的存在，尽管两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但两者之间是存在间距的，作者意图并不直接地就是文本的意义。我们认为，从界定解释学的学科对象的角度看，把作者意图作为理解的对象是不合适的。理解的对象应该是客观的、现实的、可以直接把握的，在理解中实际呈现的是文本而不是作者的心理，作者的心理也必须通过呈现在现实中的作者的文本语言去把握。当然，我们也应该重视对作者意图的分析，在理解中重视对作者意图的把握是必要的，这对准确理解文本的意义也是有益的。在一定程度上，对作者心理的把握、对作者意图的认识也是可能的。在日常的理解活动中，我们的确常常可以做到“设身处地”去体验他人的心理过程，通过了解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作者的个人成长经历、作者的个性等方面的知识，更重要的是，我们通过作品的语言，可以更好地认识作者创作文本时的心理状态，从而更好地理解文本意义。

其二，能否把文本的字面意义界定为理解的对象？

语言是社会性与个性的统一。一方面，语言总是社会的语言，没有私人语言、个人语言。语词的能指意义是在社会交往中形成并由社会所规定的，总是面对他人，具有为他性，说话是为了让他人理解，这是语言的本性所致；另一方面，语言的主体总是具体的个人，是个人在使用语言，社会不是语言的现实主体，具体的活的语言总是表现为个人语言，语言的所指意义又总是个人赋予的。在前者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只有社会的语言而没有个人语言，一切语言都是社会语言；在后者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一切语言都是个人语言，并没有社会语言。语言的社会性与个人使用性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语言的能指意义与具体语言使用过程中所指意义之间的差别，即语词的多义性与语言在个人具体使用过程中意义的单一性之间的差别。一方面，语词的意义是由社会赋予的，语词能指的是多元的意义，指向“无限”的意义空间，同一个词可以表达多种意义，在不同的语境中的意义是不同的，同一个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达。另一方面，个人在使用语言进行表达时，所表达的又只能是单一

的意义(隐语、双关语等表示的也是确定的、单一的思想),所指是单一的。一个文本的社会意义(能指意义)是多元的,而作者通过文本所表达的思想(所指意义)是单一的,理解就是通过语言的社会性来把握文本的思想,即从多元的意义可能中去把握单一的意义。读者直接面对的文本是以社会语言的面目出现的,而读者所要把握的是作者的个性语言的所指,即作者通过文字文本所表达的意义。

文本的字面意义与作者的真实思想相背离是生活中常见的现象,文本的字面意义在特定的情况下未必就是作者的真实思想的表达,而是表达与字面意义相反的意义。就像对黑格尔的那个著名的哲学命题的理解一样,“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如果仅仅从字面意义理解,这一命题显然是把一切现存的东西合法化,哲学是在替现实的专制制度辩护,“不论哪一个哲学命题都没有像黑格尔的一个著名命题那样引起近视的政府的感激和同样近视的自由派的愤怒”,但是,按照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精神,一切现存的东西决不是无条件的而是现实的,现实性这种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必然的东西归根到底会表明自己是合乎理性的。当现存的东西丧失了它的必然性的时候,它就必然会成为不现实的东西。因此,黑格尔这一著名命题如果仅仅从字面意义来理解,那么就是一个保守的、替现实中的专制制度辩护的命题,但是,如果把这一命题放在黑格尔的整体思想中进行“解释学循环”,我们不难看出这一命题的真实意义:“凡是现存的,都一定要灭亡。”这是一个辩证的、否定的、革命性的命题。

文本的字面意义表示的是文本语言的社会性,字面意义是语言的能指,是多元的。因此,如果把文本的字面意义作为解释学理解对象,那么文本意义是无法确定的。如果多元的意义都是文本的意义,那么所谓文本的意义就成了文本语言所具有的社会性的能指意义,而没有文本的特定的所指意义,这在实质上也就否定了作者的地位。离开了作者就没有所谓“文本”,离开了作者意图我们有时是无法确定文本的意义的。如“My car ran out of gas”,在英语中可以理解为“我的车没油了”,但也可以理解为“我的车没气了”。因此,仅仅从字面上来理解是无法得出确定的结论的,判断这句话的真实意义就需要与特定的语境中作者的说话意图相联系才能肯定。作者在文本中表达的是单一的、确定的思想,而不是多元的思想。隐喻表达的真实意义是文字背后的意义,双关语则是指向两个确定的意义对象,甚至作者的有意识的含糊其辞、模棱两可本身就是想表达这样一种模糊的意思。人们说话、写作本身是为了表达确定的意思而不是不确定的意思,表达是为理解而存在的表达。如果把多元的意义都作为文本的意义,那么,“作者”就不是单一的,特别是在文本的字面意义与作者的总体思想、与时代历史背景等相联系进行理解时出现字面意义与作者的真实思想相矛盾、两者不能同真而必居其一,这种把字面意义作为文本意义的理解方式就面临无法解决的困难。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多元的意义都是文本的意义,那么对文本的多元的理解也就都是合法的、正确的理解,这在客观上也为任意理解、任意赋予文本意义留下了空间,这也就从根本上取消了什么是正确的理解的问题。

因此,把文本的字面意义作为理解的对象是不合适的。但是,我们在理解中还是应该重视对文本字面意义的研究。理解的目的是为了把握作者通过文本所表达的思想,这一思想就存在于文本的多元的字面意义之中,是多元意义中的一元。一元意义与多元意义也构成了一个解释学循环,确定一元依赖于对多元的分析、比较,也只有理解了文本的多元的字面意义,理解了文字的能指意义的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把握文本所指的一元的意义。

因此,我们认为,解释学以理解为自己的学科特殊研究对象,理解是对文本意义的理解,文本意义就是作者通过文本所表达的思想。